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7月6日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德国、比利时、巴西、西班牙、法国*、海地*、洪都拉斯*、意大利*、巴拉圭*、土耳其*：决议草案

38/...

向海地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确认所有国家均担负着促进、保护和尊重《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本国加入的其它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中所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责任，

重申海地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

注意到海地政府为寻求长期解决办法以更好地促进和保护海地人民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而启动的“变革大篷车”项目取得初步成果，

认识到海地人权等若干领域取得进展；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通过了第 34/110 号决定，并在该决定中通过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海地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的报告¹；2017 年 10 月任命了一名新的保护专员担任监察员办公室负责人，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¹ A/HRC/34/14 和 A/HRC/34/14/Add.1。



注意到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4 月第 2350(2017)号和 2018 年 4 月第 2410(2018)号决议，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于 2017 年 10 月结束任务，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存续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

回顾联合国大会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通过了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结束任务后联合国应对海地霍乱问题的新做法的第 71/161 B 号决议，以协助应对海地的霍乱疫情，并向受霍乱影响最大的社区和海地人提供物质援助和支持，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海地制订国家行动计划执行人权机制的建议的报告²，

欢迎海地政府对于通过法治和诉诸司法、包括打击有罪不罚和腐败现象等全球痼疾继续加强海地人民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政治意愿，

1. 请海地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是与海地民间社会合作，通过以下措施加紧努力，保护、促进和尊重人权，同时考虑到高级专员的报告³中提出的建议：

(a) 在行政部门任命一个高级别人权协调中心；

(b) 利用 2014 年拟订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草案，制定一项落实人权机制建议的行动计划；

(c) 加强人权问题部际委员会，向其提供必要的物质和财政资源，以便更好地满足其运作需要；

(d) 减少遭审前拘留已逾两年的被拘留者的人数，包括落实海地监狱情况总统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e) 采取适当的司法措施，确保对海地国家警察成员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据报告 2017 年 10 月和 11 月在 Lilavois 和 Grand Ravine 发生的严重事件追究个人责任；

(f) 设立真相、正义和补偿委员会，处理以往的大规模系统性侵犯人权行为；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海地政府密切协商，并与海地民间社会组织、妇女权利团体和监察员办公室合作，向海地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便切实执行上文第 1 段所列的行动，包括提供国际工作人员支持人权问题部际委员会：

(a) 编写国家行动计划；

(b) 编写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

(c) 定期举办研讨会；

3. 请联合国秘书长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划拨为期一年的必要资源，包括财政资源；

² A/HRC/38/30。

³ 同上，第 70 段。

4. 鼓励海地政府加强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行政，并敦促该国政府落实 1987 年《宪法》(经 2012 年修订)第 17 条第 1 款，其中规定妇女参与各级国家生活的配额至少为 30%；

5.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书面报告，并在会议期间举行互动对话；

6.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